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HZ2024CG018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勉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HZ2024CG018

项目名称：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安全集成 实施服务	等保测评及配套 安全系统集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工期：20 天。

2、质保期：2 年 。

3、质量:质量合格。为满足测评要求，供应商投标安全系统需与法院现有等保一体机兼容。

4、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7、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人民法院

地址： 汉中市勉县武侯北路

联系方式： 史先生 电话： 0916- 3239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飞

电话：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勉县人民法院 地址： 汉中市勉县武侯北路 联系方式： 史先生 电话： 0916- 32393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李飞、0916-2697988
4	采购预算	（1）采购预算：50.00 万元。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合同包（标段）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包别/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对单个合同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p>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p>
--	---

		<p>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 保证金 要求</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须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p> <p>（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10 1428 000 888</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p> <p>3、保函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4、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投标保证金可由其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但需提供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p>
10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电子版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盖章签字齐全）、电子版文件为PDF格式文档一份、递交载体为U盘；</p>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p> <p>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1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p> <p>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6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p>
17	中标（招标）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费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然后由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p> <p>A、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进入资格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B、对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p> <p>1、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任资格查验小组组长。</p> <p>2、资格查验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p> <p>3、资格查验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行唱标,唱标完成后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4、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提供原件）</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p> <p>(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p> <p>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p> <p>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4、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 或总公司代缴（代管）</p>
--	---

	<p>的，需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p> <p>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注：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勉县人民法院
- (二)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管理单位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 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回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 参与采购活动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八)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 供应商资格查验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查验小组，全体成员在签到表中进行签到。对以下1-8条要求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须递交以下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提供原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证明)管理的材料,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加分:

(1) 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 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加分政策。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 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 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

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注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八)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三）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授权及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最后报价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磋商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技术 评审 70 分	<p>1、投标产品（服务/货物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p> <p>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 30.0 分。</p> <p>★项标注的为重要参数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3.0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1）评审主要依据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准确响应说明投标产品具体参数性能，出现非准确响应的（如：应为具体数值响应的，投标响应指标为范围值的），评审总分扣 3 分；</p>	30
	<p>2、项目需求分析方案</p> <p>方案应贴近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地履约；具有设计原则和服务框架，且服务框架要求图形和描述来说明服务的流程、各阶段的工作以及各阶段的成果，图形要简洁明了；需求分析全面、准确得 5.0 分；需求分析不全面、不合理或具有缺漏项的，得 3.0 分。</p>	5
	<p>3、测评方案</p> <p>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内容应包括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差距分析、整改建议、复测评、项目交付及验收等。</p> <p>（1）方案描述详细，服务条理清晰，得 15.0-11.0 分；</p> <p>（2）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10.9-8.0 分；</p> <p>（3）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7.9-0.1 分；</p>	15
	<p>4、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应合理科学，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工期进度计划、应急处理措施况、保密方案，方案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p>	10

	实际需求；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p>5、风险防范措施</p> <p>供应商应提供的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根据内容的科学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赋分，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0 分，措施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 7.0 分，措施不完善得 3.0 分，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0 分。</p>	10
商务 评审 20 分	<p>1、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p>2、供应商本项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p> <p>（1）供应商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2）测评人员需具有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工作经验年限以人员取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发证日期计算。</p>	10
	<p>3、售后服务承诺</p> <p>为保障采购人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风险评估服务、配合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运维；售后服务承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p>	4
	<p>4、驻场运维人员</p> <p>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具备测评相关专业技术证书，供应商承诺每有 1 人提供驻场服务的，得 1.5 分，最高得 3.0 分。</p>	3

注：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及商务评审要求，逐一提供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并编制评分索引表，以便于评审；未按要求编制评分索引表的，评审总分扣 3 分；

1、符合采购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与中小微企业相同政策。

3、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为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等保测评服务承接单位）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DHZ2024CG018
- 2、项目名称：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5、工期：20 天
- 6、质保期：2 年
- 7、质量：质量合格。为满足测评要求，供应商投标安全系统需与法院现有等保一体机兼容。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等保测评 服务	<p>1、按照国家及陕西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要求，开展具体测评工作。测评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调研与定级梳理；填写《定级报告》、《备案表》等各项定级材料，完成备案材料的准备工作，并递交至公安部门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最终获得信息安全备案证书。（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结合各子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3）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构建信息安全运维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发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文档。最终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总则》、《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办法》、《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数据中心机房管理规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信息资产管理规定》、《机房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存储介质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与管理评审规定》、《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安全方案》、《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p> <p>2、提供等级保护等级服务：根据定级梳理结果，按照</p>	1	项

	<p>《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最新标准完成法院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p> <p>3、主要内容：通过系统调研；编制测评方案；进行现场测评；编制整改方案，并协助整改；协助安全加固；进行现场复测评；形成测评报告。</p> <p>4、质保期内按采购人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安全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持续跟踪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配合检查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通报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漏洞扫描服务。</p> <p>5、供应商或其投标测评服务提供机构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p>终端安全 软件管理 系统</p>	<p>★1、国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软件支持部署于等保一体机或虚拟化平台内；</p> <p>3、PC 客户端支持：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7/Windows8/Windows 8.1/Windows 10/Windows 11；</p> <p>4、Windows 服务器客户端支持：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08 R2/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p> <p>5、Linux 服务器客户端支持：CentOS/Ubuntu/Debian/RHEL/SUSE/Red Flag Asianux Server/Oracle Linux；</p> <p>★6、支持勒索病毒专项防护展示，直观展示勒索病毒的防护效果，展示内容需要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等；</p> <p>7、支持通过链接跳转至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p>	<p>1</p>	<p>套</p>

	<p>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结果需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等；</p> <p>8、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弱密码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多 IP 登录账号等风险用户；</p> <p>9、要求产品具备公有云检测能力，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已告警的威胁文件再次进行综合研判。</p> <p>10、支持客户端防卸载，客户端卸载需要输入密码才能卸载，避免非管理员卸载终端，造成终端安全真空；</p> <p>★11、支持对 RDP 爆破做全方位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p> <p>12、支持用户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p> <p>★13、支持对 Windows 已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如 Windows 7 等)，防护类型包括 0day 漏洞防护、文件防护、爆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p> <p>14、支持≥：100 个 PC 端授权，5 个服务器端授权；</p>		
堡垒机系统	<p>1、运维授权数≥10；</p> <p>2、物理旁路单臂部署，以逻辑网关方式工作；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p> <p>3、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 域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同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p> <p>★4、内置三员(或多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p> <p>5、支持 unix 资源、windows 资源、网络设备资源、</p>	1	套

	<p>数据库资源、C/S 资源、B/S 资源；</p> <p>6、支持 RDP 安全模式（RDP、NLA、TLS、ANY）设置，以适应 RDP-Tcp 属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 FIPS 标准等加密级别；</p> <p>★7、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p> <p>★8、支持命令审批规则，用户执行高危命令时需要管理员审批后才允许执行；命令审批规则可以指定运维人员、访问设备、设备账号及命令审批人；</p> <p>9、支持密码文件备份功能，密码文件需密文保存，密码包及解密密钥分别发送给不同管理员保存，并使用专用的解密器才可打开；</p> <p>10、运维方式：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p>		
<p>日志审计系统</p>	<p>1、支持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20；</p> <p>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72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3、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p> <p>★4、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p>	<p>1</p>	<p>套</p>

	<p>5、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p> <p>6、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p> <p>7、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p> <p>8、支持解码小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编码格式包括 base64、Unicode、GBK、HEX、UTF-8 等；</p> <p>9、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p> <p>★10、日志进行归一化操作后，对日志等级进行映射，根据不同日志源统计不同等级下的日志数量；</p>		
漏洞扫描系统	<p>1、漏洞扫描性能要求：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 2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 10；</p> <p>2、采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操作系统，采用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p> <p>3、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p>	1	套

	<p>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p> <p>4、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5、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p> <p>★6、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p> <p>★7、支持按“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架构展示检测结果，每个检测结果呈现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系统支持手动核查确认、整改后重新检测、以及手动导入全局分析和人工核查报告来对测评报告中的结果进行核查确认，其中手动核查确认支持单项核查确认和批量核查确认；</p> <p>8、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p> <p>9、支持对用户名、时间、主机 IP、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进行审计，并可以 EXCEL 格式导出审计记录。</p>		
数据库审	1、数据库流量 $\geq 100M$ ，日志检索 ≥ 15000 条/s；	1	套

计系统	<p>2、支持主流数据库 Oracle (Tdata)、SQL-Server、DB2、MySQL (Tdsq1)、Informix、Sybase、Postgresql、Cache、MongDB、K-DB，虚谷等；</p> <p>3、支持时间段、源 IP、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名、操作类型、表名、返回行数、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响应码等对数据库日志进行精细检索；</p> <p>★4、支持精细化日志秒级查询，通过 SQL 串模式抽取保障磁盘 IO 的读写性能；分离式存储 SQL 语句保障数据审计速度快；</p> <p>★5、支持以风险级别、源 IP、业务主机、数据库用户、风险类型为维度的数据库风险排行；</p> <p>★ 6、支持内置 SQL 安全规则，包括：导出方式窃取、备份方式窃取、导出可执行程序、备份方式写入恶意代码、系统命令执行、读注册表、写注册表、暴露系统信息、高权存储过程、执行本地代码、常见运维工具使用 grant、业务系统使用 grant、客户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web 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查询内置敏感表、篡改内置敏感表等；</p> <p>7、支持对所有审计管理员操作审计系统的动作进行审计；</p>		
驻场服务	1、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	1	年

特别说明：

-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
-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中技术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及负偏离。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服务）的相关质量（功能）材料，以证明

其质量（功能）及参数，真实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投标文件需逐一对技术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进行详细准确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功能承诺声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具有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

6、技术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接受负偏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XXXX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由 _____ 组织竞争性磋商,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3、其他内容（若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 5、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6、其他内容（若有）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货物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乙方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派专人作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对提供的产品、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3、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4、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

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DHZ2024CG018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
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_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保期
勉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机房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第 二期）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 内容名称	招标货物服务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货物服务 技术指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认真填写本表。

2、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法 有 效</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注：见格式 1；</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注：见格式 2；</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见格式 3；</p>	

	<p>(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相应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果, 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在相应分类中查询, 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	--	--

格式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同时提供正反面)		<p>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部分）（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2、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

2、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保函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企业规模声明函（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供应商可参考下列格式，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不同，自行进行格式扩展并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等保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终端安全软件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堡垒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日志审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漏洞扫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据库审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第七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全文完
